

阳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通告（第 27 号）

近期国内疫情形势持续加剧，我市面临的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扎紧扎牢我市“防输入、防扩散、防反弹”防线，巩固全市疫情防控成果，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提前咨询、主动报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时刻关注近期国内疫情发展形势，了解省、市疫情防控措施，对近期省外来（返）泉人员主动告知我市防控要求；省外来（返）泉人员确定行程后需提前 3 天向目的地防控办咨询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来（返）泉时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信息，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单位或酒店报备。

二、严格落实来（返）泉人员管控措施。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泉人员，严格实施“14+3”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泉人员，实施“14+3”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返）泉人员，实施“7+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 14 日内有报告本土阳性病例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市旅居史的来（返）泉人员，实施“14+2”健康监测，在调整风险等级后按相应风险等级落实管控措施。

(一) 对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来有天津旅居史人员，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来有河南安阳旅居史人员，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实施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开展 5 次核酸检测（单采单检）。

(二) 西安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人员不得来（返）泉；西安其他低风险地区来（返）泉人员，须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西安当地街道办（乡镇）或开发区核发的离市证明，来（返）泉后主动向社区（村）报备，纳入社区管控，实施“7+2”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三、各交通防疫检查站点、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交通场站要落实“第一落点”管控责任，严格执行测温、验码，省外来（返）泉人员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在“第一落点”的核酸检测点进行采样检测，并落实检疫信息登记。各交通卡口对 14 天内有天津市旅居史人员，予以劝返。

四、全市所有大型聚集性活动（大型演出、宗教活动、庙会、展销促销活动等）停办。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各类活动举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 50 人以上活动需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婚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

五、严格入院管理流程。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入院时必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暂停探视。急危重症患者在核酸检测结果未出时临时收治在过渡病房。全市诊所、药店暂停销售“一退两抗”药品。

六、严格重点场所健康监测和疫情防控措施。农贸（集贸）市场、商场超市、景区景点、影剧院、体育场馆、图书馆、美术馆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测温、验码、戴口罩、定期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引导分流，督促进入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保持一米线社交距离。室内重点场馆要落实分时预约制，接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对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关停。

全市所有棋牌室暂停营业。其他人员密集、密闭型非生活必需的文体休闲娱乐场所，包括农家乐、网吧、健身场所、演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游戏游艺厅）、酒吧（清吧、慢摇吧）、桑拿、足浴、按摩店、瑜伽馆、台球厅、剧本杀、密室逃脱等，防疫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关停。

七、全市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监所等场所严格实施封闭管理。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暂停开展线下教学工作。所有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八、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单位主体责任，做到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应急预案、有预留隔离场所；督促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积极配合社区（村）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好员工行踪管理、健康监测等措施；重点行业从业人员须完成疫苗全程接种才可上岗，密闭公共场所在醒目位置摆放或悬挂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公示牌。

九、加强个人防护。全市人民要认真落实个人防控责任，主动规范接种疫苗，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坚持勤洗手等良好习惯，减少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妇等人群减少出行，降低自身感染和发病风险。对不按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引起传染病传播或严重传播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阳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